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93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楊美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7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美華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SOLONE隨身蜜粉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3行「SOLONG隨身蜜粉」更正為「SOLONE隨身蜜粉」、第5行「店長工廖建勛」更正為「員工廖健勛」；證據部分「告訴人廖建勛」更正為「被害人廖健勛」，並補充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11月15日函文暨所附監視器畫面及ATM交易明細資料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楊美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擅自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權並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被告迄今仍未返還所竊得之物品或為適度之賠償，被害人所受損害未受填補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種類及價值，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卷第1頁），及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

01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
02 資懲儆。

03 四、被告竊得之SOLONE隨身蜜粉1個，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未
04 據扣案，且迄今未返還被害人亦未為賠償，應依刑法第38條
05 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
0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8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10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11 法院合議庭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7 書記官 李燕枝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《刑法第320條第1項》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偵緝字第1794號

25 被 告 楊美華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楊美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2
30 年10月29日19時54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「全家
31 超商立群店」內，徒手竊取店內SOLONG隨身蜜粉1個（價值

01 新臺幣149元)，得手後藏放在左邊口袋內，隨即離去現
02 場。嗣經店長工廖建勛盤點商品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
03 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循線追查，始知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廖建勛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該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美華於警詢時、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7 核與告訴人廖建勛於警詢之指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照片、
08 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及光碟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
09 事實相符，本件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係涉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未扣案之被
11 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
12 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4 日
17 檢 察 官 李 怡 增